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刘飞峙、周家祺、梁晶晶、赵泽宇、郭宇泽、卓一帆、黄云琪、熊延深、谭小勇、钟梓洋组成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赵泽宇和郭宇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联席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并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协议的签署

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324.5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ferworks.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核心收入贡献产品为半导体用硅外延片。公司为全球第六大、中国大陆第一大硅外延一体化生产厂商，是中国大陆稀缺的具备从长晶、抛光至外延一体化完整生产设施及技术的硅外延片国际领先厂商。在 8 寸硅外延片领域，公司在中国大陆稳居行业第一位，具有绝对领先地位，现有 8 寸硅外延片约当月产能 20 万片。

公司具备全球领先的硅外延片生产技术。公司产品的外延层厚度片内均匀性、电阻率片内均匀性、表面颗粒、表面金属沾污水平等核心技术指标均处于国际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认可，已为德州仪器、安森美、意法半导体、达尔、台积电、华虹半导体、华润微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稳定大批量供货多年，并长期多次荣获各大知名厂商最佳供应商荣誉。其中，公司还为台积电、

华虹半导体等厂商长期提供外延片定制化服务，技术实力得到国际认可。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下简称“STIC”），STIC 持有发行人 56.7469% 的股权。

STIC 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台湾上市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fer Works Corporation）间接持有其 85.3775% 权益。因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fer Works Corporation）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 STIC 和河南兴港融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兴港”），其中 STIC 持有发行人 56.75% 的股权，河南兴港持有发行人 35.28% 的股权。

STIC 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台湾上市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fer Works Corporation）间接持有其 85.3775% 权益。

河南兴港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兴港融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四街西侧 6 号富鑫小区商业 1 号楼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与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目的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 and 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金公司将提供相应的辅导材料，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金公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发行人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金公司将要求发行人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业务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金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其他中介和各工作组对口衔接。其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发行人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

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进程。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金公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发行人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协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发行人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发行人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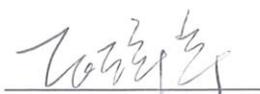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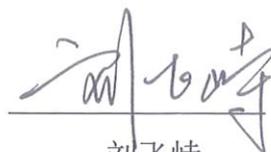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周家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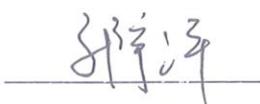
赵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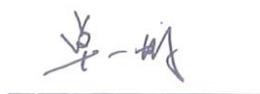
刘飞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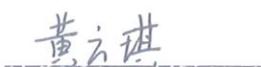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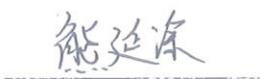
郭宇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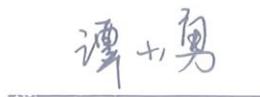
卓一帆



黄云琪



熊延深



谭小勇



钟梓洋

2020 年 3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